**附件2**

**“二次平均法”计算办法**

1.计算出该岗位每个测评组的平均成绩(A1、A2、A3……AN)；

2.计算出该岗位所有测评组的总平均成绩(R)；

即：R =(A1+A2+A3……+AN)÷N

3.用总平均成绩R分别除以各测评组的平均成绩AN，得出各测评组的加权系数(X1、X2、X3……XN)；

即：XN=R÷AN

4.应试者测评排序成绩等于测评原始成绩乘以本测评组的加权系数。

即：应试者测评排序成绩=测评原始成绩×XN